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秀芳

陳致漳

陳敬軒

陳思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
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4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詹秀芳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；被告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上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、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詹秀芳已具狀撤回對被告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之傷害告訴，告訴

01 人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已具狀撤回對被告詹秀芳之公然
02 侮辱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張晏甄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12296號

18 被 告 詹秀芳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號5
20 樓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2 陳致漳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號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5 陳敬軒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號
27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號1
28 樓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30 陳思辰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詹秀芳、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均為基隆市安樂區○○○路0巷○○社區住戶，另陳致漳與陳敬軒為父子關係，陳敬軒與陳思辰為夫妻關係。詹秀芳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8時許，在上開社區1樓門口，因餵養野生動物及社區裝設冷氣問題與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爆發口角，詹秀芳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聞之處所，對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3人以手比出中指，以此方式羞辱陳敬軒、陳思辰、陳致漳，足以貶損對陳敬軒、陳致漳及陳思辰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嗣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與詹秀芳發生推擠，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攻擊詹秀芳，致詹秀芳受有左肘挫傷並淺表擦傷、雙下肢挫傷並淺表擦傷、右腕挫傷並淺表擦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詹秀芳、陳致漳、陳敬軒、陳思辰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及供述	(1)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陳思辰、陳敬軒、陳致漳徒手攻擊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之事實。 (2) 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兼被告陳思辰、陳敬軒、陳致漳比中指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陳敬軒於警	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於

01

	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及供述	前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兼被告陳敬軒比中指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兼被告陳思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及供述	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兼被告陳思辰比中指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兼被告陳致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及供述	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兼被告陳致漳比中指之事實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112年7月11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受有左肘挫傷並淺表擦傷、雙下肢挫傷並淺表擦傷、右腕挫傷並淺表擦傷之事實。
6	被告詹秀芳比中指之拍攝檔案及擷取畫面	證明告訴人兼被告詹秀芳於前揭時、地比中指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詹秀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陳敬軒、陳致漳、陳思辰就前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 美 文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

書 記 官 何 忻 螢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06 以下罰金。